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36,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9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丁江勇先生、副总裁邓勇先生、副总裁杜扬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晨先生、财务总监于晓萍女士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丁江勇	1,450,000	0.20
邓勇	1,800,000	0.25

杜扬	800,000	0.11
陈晨	1,100,000	0.15
于晓萍	914,500	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丁江勇先生、邓勇先生、杜扬女士、陈晨先生和于晓萍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丁江勇	362,500	25	0.05
邓勇	450,000	25	0.06
杜扬	150,000	18.75	0.02
陈晨	245,400	22.31	0.03
于晓萍	228,625	25	0.03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江勇先生、邓勇先生、杜扬女士、陈晨先生和于晓萍女士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丁江勇先生、邓勇先生、杜扬女士、陈晨先生、于晓萍女士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